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超科技”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受市场风险、技术创新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或“本轮投资人”）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应用东超科技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负折射平板透镜（又称 DCT-plate），在空中形成不需要介质承载的实像，结合公司在车载领域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开发新的车载显示产品，实现人与空中实像的直接交互，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东超科技创始股东韩东成、范超，东超科技早期投资人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超科技签署《创始股东、早期投资人、安徽东超科技有限公司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目标公司估值参照多家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依据 P/S 和 EV/EBITDA 相结合的推算方式、协商确定。伟时电子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东超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伟时电子持有东超科技 5%股份。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韩东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双郢村韩胡寨38户，身份证号：341202*****351X。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光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光学专业在读博士。现任东超科技董事长、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范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社居委老郑郢62号，身份证号：340121*****5513。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读博士。现任东超科技总经理。

(3) 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8U42Y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东成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I楼A座14层A1-06号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2RH1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3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45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5) 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H97G0F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爱华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692.48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G3 栋 B 区 3 楼合肥国际人才城 30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AD5FXE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70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夏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7,3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QRR214

法定代表人：戚科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219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32543101X1

法定代表人：蔡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投资标的创始人股东和早期投资人与伟时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FE72

法定代表人：韩东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4.7964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 A3 栋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玻璃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超科技是一家以空中成像技术及人机交互为重点研究方向，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平台进行技术力量转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始团队均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东超科技已累计申请国内外 330 余项包括发明和 PCT 在内的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中自主研发的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技术层面处于国际领跑地位，是国内唯一的一家具有大规模量产能力的公司。该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负折射平板透镜

（又称 DCT-plate），运用光场重构原理，将发散的光线在空中重新汇聚，从而在空中形成不需要介质承载的实像，结合交互控制技术，可实现人与空中实像的直接交互。该技术除了新颖性、酷炫性之外，同时具有防感染、防静电、防指纹、防接触等功能。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可替代传统的触屏式控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公共设施、工程与信息安全、智慧家居、智能车载、新能源充电等领域。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644,396.39	30,503,900.62
利润总额	-10,038,655.00	348,503.32
净利润	-10,038,655.00	348,5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8,655.00	348,503.32
总资产	93,610,019.89	116,072,557.25
所有者权益	60,718,837.96	66,661,1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18,837.96	66,661,1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112.29	3,166,942.65
资产负债率	64.86%	42.57%
销售毛利率	-17.45%	52.83%

目标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原持股比例	本轮增资后 出资额	本轮增资后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东成	225.9227	31.1705%	225.9227	29.6120%	货币
2	范超	183.4228	25.3068%	183.4228	24.0415%	货币
3	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41	11.6728%	84.6041	11.0891%	货币
4	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4863	10.5528%	76.4863	10.0252%	货币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8	2.5611%	18.5678	2.4337%	货币
6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2814	3.3501%	24.2814	3.1826%	货币
7	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66	9.0200%	65.3766	8.5690%	货币
8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2814	3.3501%	24.2814	3.1826%	货币
9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5691	2.0101%	14.5691	1.9096%	货币
1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842	1.0050%	7.2842	0.9547%	货币
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8.1472	5.0000%	货币
合计		724.7964	100.00%	762.9436	100.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东超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四、 对外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情况。伟时电子同意以 35,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1,472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 5.00%的股权。

（二）公司重大权利和义务。

（1）本轮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增资后，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交割完成后本轮投资人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 60 日内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选举本轮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为目标公司董事；

（三）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等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五）协议的变更。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且该书面文件应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方可生效。

（六）协议的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亦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而终止。

五、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东超科技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的不同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投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影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东超科技增资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受市场风险、技术创新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伟时电子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